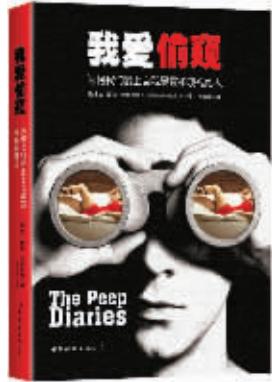


# 窥探别人 其实也是反窥自己



《我爱偷窥》  
[加拿大]霍尔·涅兹维奇著  
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 
2015年1月

这是一个人们喜欢偷窥别人，以及被人偷窥的时代。提起偷窥，很多人第一反应是窥探他人隐私。所谓偷窥，严格地讲，是一个事关道德乃至法律的词汇。一个“窥”字兴许说明不了什么，但加上“偷”后，则表明这种窥视并未征得被窥视对象的同意。也不是说所有的偷窥均值得上纲上线，比如大街上偶尔偷窥一下靓丽的女孩。靓丽女孩并非不知道自己会被人偷窥，甚至出门前还会为了吸引眼球而精心打扮，希望从路人的窥视中收获一种被关注的满足感。

人性就是这么复杂，时常游走于偷窃与被偷窃之间。为一探窥视文化的究竟，加拿大社会评论家霍尔·涅兹维奇加入各种社交网站，在聊天室发言，开设博客，窥探邻居，应征真人秀节目，和在网上张贴裸照的空巢期夫妇一起喝酒，举办“Facebook”派对……所以本书内容要么源自霍尔的观察调查，要么就是亲身体验，要么会结合心理学、社会学等学科进行的综合思索。

霍尔笔下的窥视文化主要包括真人秀节目、YouTube、MySpace、Facebook、Twitter、博客、微信，以及其他更多现象。通过对这些现象的采访、体验与研究，他发现许多人的人性深处其实有一种渴望展示的冲动，所以他们会频繁地通过互联网，或撰博文，或贴图片和视频来“秀”自己。有的内容即便看似与自己生活并不是很密

切，只是转载一些文章，那也是通过展示自己的阅读或关注倾向，间接地反映自己的心理活动。那些真人秀节目同样如此，尽管他们不得不逢场作戏，但在逢场作戏过程中，难免会不经意地暴露一些自己的真容。否则，真人秀节目不可能一路红下去。

窥视与被窥视就像是一对孪生兄弟，一方面许多人的内心深处有展示自我的“心瘾”，另一方面许多人又渴望窥视他人的生活甚至隐私。就像前面提到的大街上飘然而过的靓丽女孩，路人在窥视中享受她带来的美感，前提是女孩在公共场合的公开展示，提供了供他人窥视的条件。对此，霍尔认为，“窥视文化是我们对人类被去人性化问题的疯狂回答”，在窥视文化里，“我们展示自己，供人观赏评论，正是企图用自己的语言重申个体性。我们想秀出的并非自己有多特别、多优秀，而是我们有多普通平凡、多值得拥有日常生活的人际互动”。也就是说，越是强烈的展示欲，越可能隐含着强烈的不自信。

如果说被窥视欲是对自我的直接展示，那么，窥视别人则是对自我的间接展示。我们窥视他人的过程，其实也是一个反窥自我的行为与心理体验。换言之，我们在窥视中努力了解别人，其实就是在寻找自己与别人的同与不同，在视觉体验中不自觉地代入了自己的身份，并悄然作出评判，虽然很多时候并未说出口。

现实往往是，每个人的内心深处均不甘于平凡，所以非常渴望能有一个通道，得体地展示自己的个性特征，体现出自己不一样的一面。另一方面，许多人对窥视他人隐私充满渴望，本质上就是想了解他人到底与自己有什么不一样的地方。这一特征发展到明星身上，其实已经具备商业特征，以打探明星私生活为职业的狗仔队，便是最好的例证。

提到窥视文化，就不能不提隐私权了。窥视不能无极限，尽管许多人心底有展示自己的欲望，但又会划出不被偷窃的禁区。1890年，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路易斯·布兰代斯与哈佛大学法学院同学塞缪尔·沃伦合作完成《隐私权》一文，并发表在《哈佛法律评论》上。在布兰代斯看来，“保护个人作品以及其他智力产品、情感产品的法则是隐私权”，“法律无须阐明新的原则就可以将保护范围拓展至仪表、言语、行为以及和家庭及其他领域的个人关系”。

窥视心理并不可怕，许多时候也无可厚非，前提是不能侵犯他人的隐私权。问题的关键往往在于，在法律对隐私权保护还不够健全的今天，窥视文化往往会被演化为强烈的窥私欲，进而沦为网络暴力，肆意介入并严重影响他人的私生活。导致这一结果的表面原因在于我们的心理本性，根本原因则在于法律对隐私权的呵护还需有更多作为。

几又

如果您喜欢写书评，欢迎投稿，一经录用，稿费从优。  
投稿邮箱：xinqiqishuping@126.com

## 新书推荐 Books



2015年5月  
生活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  
[英]柯律格著  
《长物》



2015年5月  
重庆大学出版社/楚尘文化  
王小帅著  
《薄薄的故事》



2015年5月  
中信出版社  
[美]唐纳德 A. 诺曼著  
《设计心理学》

在旅馆里弄不清楚怎么开水龙头，或者面对不熟悉的炉灶或电灯开关，再聪明的人也会手足无措。这不是你太笨，而是物品的设计没有考虑到用户的需求和心理。

# 逃不掉的是人性的救赎



《逃往夏威夷》  
六沐浴 著  
中国文史出版社  
2015年1月

六沐雪在接受媒体访问时特意强调，这是多年前听到的一个真实的故事。主人公之所以主动袒露心声，就是希望借此救赎自己的过去。

这个故事充满了壮烈的家国情怀，也像是一首饱含人性救赎的凄美乐曲。月生、木瓜、陈半二，这三个有着隐约血肉联系的同龄人，经常受到双方夹击的木瓜，不但在生活中处于无权无钱无势的最无力中心，同时也是与月生（同父异母）、陈半二（同母异父）血肉联系的纽带。人性的最大痛苦莫过于，虽有血肉之情，却又手足相煎。

国难家破之时，月生和父亲被迫逃到当时还远离战火的夏威夷。很长一段时间里，月生并未想过这种离开自己到底留下过什么，又带走了什么，直到获知木瓜是自己同父异母这一真相时，一种深深的愧疚感随着时间的推移日渐强烈。1996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、波兰女诗人辛波斯卡在《自割》一诗中曾写道：在遇到危险，海豚就把自己一分为二。丢掉一个自己给饥饿的世界/留下另一个自己逃离/它暴烈地把自己分割成毁灭和得救/惩罚和酬赏/曾经和即将。

在夏威夷，月生得救的肉体越来越无法承载精神上的深深自责，一种如同辛波斯卡笔下的“割裂

感”紧紧地叩问着他的灵魂。自打月生记事时起，木瓜就是他的受气包、替罪羊，顺带帮他出气。父亲似乎偶尔也会表露出对木瓜的一丝怜悯，但当危险真正袭来时，木瓜却变成了他手中一颗用来摆脱困境的棋子，尽管木瓜本是他的骨肉。

姗姗来迟的真相，猛烈叩击着月生的灵魂，潜藏在心灵深处的道德良知没法不被唤醒。他终于意识到，自己与木瓜本没有什么不同，只不过一个披着少爷的光鲜外衣，生活在血缘形成的儿子光环下；一个则因血缘关系无法曝光，被钉上了长工后代的下等人标签。月生之所以毅然选择离开安稳的夏威夷，返回危机四伏的中国，与其说是血缘亲情的召唤，不如说是人性复苏后的一次自我救赎。这种救赎，本质上是想将过去那种如同辛波斯卡《自割》一诗笔下的两种形象合二为一，试图以迟来的肢体行动，弥合先前分裂的人格裂痕。但残酷的现实往往不随个人意志所转移，木瓜已经离去，救助小木瓜，充其量只能算是对月生过去缺憾人格的一种安慰，但略显苍白。

月生与陈半二均与木瓜有着血肉兄弟之情，陈半二就像是月生的反面，当月生努力救赎时，陈半二却在割裂的人性道路上愈行愈

远。我们或许可以得出，尽管陈半二与木瓜有着血缘联系，有着手足之情，但他似乎不太可能接受这一事实。如果说月生试图找回人性的善，那么陈半二努力“张扬”的则是人性的恶。陈半二所做的一切，只是从“扬恶”中收获扭曲的快感。这种扭曲并不可能给他以真正的幸福，这也决定了他最后将自己送进自掘坟墓的宿命。

在近百年前那个混乱的时代，因世道变幻莫测，各种离奇的故事汗牛充栋。故事越发离奇，往往意味着人们所遭遇的挫折和困难也就越多。而越是挫折丛生的年代，煎烤下的人性便越易表现得冲动、激烈乃至极端。人是趋利避害的动物，但人与动物的最大区别在于，不仅仅会因为基于简单的外部利益加以判断，毕竟人性才是维系人类社会关系最重要也是最根本的纽带。无论中外，古往今来，每一个混乱时代的终结，几乎总是因为人性的复苏。

无意指责月生，但看完本书，心里突然冒出这么几个问题：如果月生没有得知木瓜原来是自己同父异母的弟弟时，他心底那缕人性的火苗会否点燃呢？人性到底要靠什么才能燃起灿烂的光芒呢？人性被点燃的前夜，为什么扭曲的人性会占据上风，戕害生灵……陈凤霞



2015年4月  
海南出版社  
[日]渡边淳一著  
《我永远的家》

渡边淳一最后一部自传体长篇小说，他将自己“性觉醒”的经历坦率地展示在读者面前，让人得以一窥这位大师作品背后的真实。